

中国民航大学新校区二期工程基坑监 测、建筑物沉降观测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0748-2411CA1090GQ

采购人：中国民航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中航材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9
第四章评标标准及评标方法.....	22
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32
第六章合同条款.....	32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中国民航大学新校区二期工程基坑监测、建筑物沉降观测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北京市朝阳区霄云里2号楼中航材国际招标有限公司305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1月26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0748-2411CA1090GQ

2.项目名称：中国民航大学新校区二期工程基坑监测、建筑物沉降观测

3.预算金额：人民币85万元

4.采购需求：对中国民航大学新校区二期工程，新征土地769.46亩，总建筑面积约48.6万平方米，内容包含新校区建设的学习中心、飞行组团A\B、文科组团A\B、交通学院教学实验楼、体育馆、文化艺术中心、学生宿舍组团一~三、一食堂、二食堂、留学生及外籍教师生活中心、留学生学习中心、科研综合楼、校医院、双创服务中心、实训基地及实训用房以及后勤及附属用房等建筑，基坑监测：包括但不限于坡顶水平位移、坡顶竖向位移、地下水位、地表裂缝等；沉降观测：包括但不限于主体施工阶段的沉降观测、结构完成后的百日沉降观测及竣工验收前的沉降观测、竣工后半年沉降观测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

5.合同履行期限：基坑监测依据基坑开挖的进度进行检测（根据实际进度）；建筑物沉降观测（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1月）至全部工程竣工并且建筑沉降观测值达到规范规定的要求为止。

6.本项目（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凡两家或以上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有如下情况的，不得参加项目采购活动：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②存在控股或管理关系；

3.2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3.3.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岩土工程）甲级资质，且在有效期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5日至2024年11月12日，每天上午09:00至11:00，下午14: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里 2 号楼中航材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308 室

方式：现场购买或邮寄。如需邮购的，需另加手续费（含邮费）100 元。联系人：史海彪 010-84384805。

售价：5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 年 11 月 26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在规定时间内所提交的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密封要求的也将被拒收。

地点：中国民航大学东丽校区北院北四综合楼（原老校医院）一楼 106 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及中标公示信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发布。

2.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凡领购招标文件请在中航材招标投标信息网（<http://www.cabidding.com.cn/>）完成注册。

4.公司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中航材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子城支行

银行账号：9902001806152722

（1）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应以纸质形式提供：

①付款方是一般纳税人的证明资料；

②付款方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地址和电话、开户行名称和账号。如无法提供第①条证明资料的，只可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5.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为：《关于中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等。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民航大学

地址：天津市东丽区津北公路 2898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22-2409296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航材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里 2 号

联系方式：010-8438480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史海彪

电话：010-84384805

电子邮箱：shihb@casc.com.cn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名称	中国民航大学
2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 style="padding-left: 2em;">（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 style="padding-left: 2em;">（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 style="padding-left: 2em;">（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 style="padding-left: 2em;">（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凡两家或以上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有如下情况的，不得参加项目采购活动：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②存在控股或管理关系；</p> <p>3.2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p> <p>3.3 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岩土工程）甲级资质，且在有效期内。</p>
3	投标人应提交的文件	<p>1.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p>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3.投标报价表</p> <p>4.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p> <p>5.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p> <p>6.技术文件</p> <p>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p>
4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3年度经过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首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p> <p>①投标人自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p> <p>②投标人自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p> <p>税收提供税务部门开具的收据或网银转账回单等有效证明材料;社会保障资金提供社保部门开具的收据或网银转账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已缴费证明等有效证明材料);</p> <p>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凡两家或以上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 有如下情况的, 不得参加项目采购活动: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②存在控股或管理关系。(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p> <p>3.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网站截图, 如未提供网站截图, 以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当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p> <p>4. 供应商应具备: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岩土工程)甲级资质, 且在有效期内。(须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5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必须采用下列形式: 电汇、转账、保函、支票、汇票或本票。</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p>

		<p>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p> <p>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非保函形式提交的以到账时间为准。</p> <p>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信息如下：</p> <p>账户名称：中航材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子城支行</p> <p>账号：9902001806152722</p> <p>注：采用非保函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且在汇单附言栏内注明项目名称和标段号；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银行保函原件递交到中航材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6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7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
8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一式 5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 2 份（U 盘）
9	开标顺序	投标文件提交时间顺序
1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构成： <u>5</u> 人；
11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否
12	招标代理服务/中标服务费	<p>中标人须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p> <p>（1）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中标服务费的计算基数。</p> <p>（2）中标服务费币种以人民币支付。</p> <p>（3）中标人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收费标准下浮 20%，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p> <p>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上述（1）、（2）、（3）款的规定缴纳（到账为准）。</p> <p>中标服务费由投标人综合考虑计入报价，投标报价时不对此费用单独列项。</p>
13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p>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本项目对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报价给予</p>

		<p>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除外。</p> <p>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为准。</p> <p>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附录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有关政策	<p>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附录格式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没有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的，不被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其他有关政策	<p>符合要求的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以及监狱企业扶持政策等要求的，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详见《第四章评标标准及评标方法》。</p>
14	质疑接收	<p>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请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接收方式：现场提交或邮寄或发送邮件。</p> <p>联系部门：中航材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一部</p> <p>质疑接收人：史海彪</p> <p>联系电话：010-84384805</p> <p>邮箱：shihb@casc.com.cn</p> <p>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里2号楼</p>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文件第五章中所述货物或服务的招标投标。

2、定义：

2.1“采购人”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招标货物”或“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五章所述所有货物或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3“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2.4“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2.5 本招标文件各章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日不计算在期间内。

3、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服务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投标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具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投标人不应与“在本次招标中，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设计编制技术规格、评审方法和其他文件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有任何隶属关系和利益联系。

3.4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格式填写)。

3.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3)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采购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

件应视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4)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通知

5.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形式，向投标人发出，传真号码以潜在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应以书面方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除非有适当的证据表明采购代理机构已经明知该项应当通知的事项并未实际有效到达且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仍有条件和必要及时地再次补发通知而故意拖延或不予补发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

6.1 招标文件由下列七章内容组成：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7、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任何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可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澄清要求应在投标截止日期 10 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送达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认为不必要进行澄清及/或修改，也不需要进行其它答复的，可以不予答复。若决定给予澄清、修改及/或进行其它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统一向全体的潜在投标人发出。答复中可以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7.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

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4 对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将向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补充或修改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收到该补充或修改文件则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

7.5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决定是否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以书面方式向所有登记并备案并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发出相关通知，同时在本次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对所有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7.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会。如果召开标前会，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所有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发出通知。

三、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化字。

8.2 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应使用中文简化字。

8.3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根据本次采购投标人数量及采购人、评委的要求，决定要求其限期提供加盖公章的翻译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拒绝。

9、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投标文件组成：

- 一、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报价表
- 四、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 六、技术文件
- 七、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9.2 投标报价

(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由于报价填报不完整或不清楚，以至影响评委评分的，任何不利的后果均应当由该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函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

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3) 投标的报价优惠应对应投标函等提供相应的明细清单。除报价优惠外，任何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服务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具有竞争优势。

(4)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9.3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部分工作交由他人完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0、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内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10.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的责任。装订必须采用胶订或线订形式，不得采用活页装订。为方便评标，技术文件中的各项表格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格式要求制作。

10.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4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1.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1.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按本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2、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2.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2.2 投标文件投标函等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署。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中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

印章。否则可以被采购人视为无效。若其使用与当事人名称全称不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必须凭借当事人授权文件，该等情形下的授权文件内容应当明确包括下列含义：表明对其使用的与当事人名称全称不一致的印章参加本次投标所引起的及/或相关的任何及/或所有责任，还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合同所引起或相关的一切责任，均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被视为无效。

12.3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若本次招标文件中没有提供偏离表或其它偏离文件样张，投标人亦应当自制偏离表并装订于本次投标文件中并应当在总目录及分目录上清楚表明所在页数)，均必须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委会将有权视具体情形按照评标办法扣分。

12.4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 如果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电子文档，该文档应用 U 盘为存储介质（U 盘内须另附投标文件正本最终版全套（含盖章、签署）的 PDF 格式扫描件，须合成为一个 PDF 格式文件）。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应与投标文件正本纸介质的全部内容一致并按照正本的顺序编排，有关资格证明文件和印刷品、检验报告等应依原样扫描为电子文档，且清晰易读；

(2) 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副本与正本、电子文档与文本文档的内容严格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2.5 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或打印，注明“正本”字样，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的，投标人代表须将书面形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填写）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12.6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12.7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3、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3.1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投标文件密封袋内装投标文件正副本、电子文档（如果要求提交）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封口处应有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签字或投标人公章。封皮上写明项目标段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地址，并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

包装上应清楚地写明：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电子版/开标一览表)

标段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文件在年月日时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13.2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对投标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4、投标截止时间

14.1 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绝接收。

15、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5.1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和撤回要求须经采购代理机构签字确认接受，否则无效。

15.2 投标人撤回投标的要求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署，补充、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和“开标时启封”字样。

15.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

五、开标

16、开标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6.2 开标会议在监督机构监督下，由采购代理组织并主持。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由投标人代表对自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核查，记录在案，并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开启密封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重申最高投标限价；
- (8) 投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 开标结束。

16.3 若开标时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开标时宣读的内容。

16.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16.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评标

17、组建评标委员会

17.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所有被认为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 (一)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 (二) 技术复杂；
- (三) 社会影响较大。

18、投标的澄清

18.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

18.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18.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19、确定中标人

19.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详细评审的结果确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并标明排列顺序。

19.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将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前款规定确定中标人。

20、评标过程保密

20.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0.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关于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则向相关政府招标监督管理部门反映。

七、签订合同

22、中标通知

22.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邮寄或传真等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2 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向其他投标人发出未中标通知书。

2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2.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如需收取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签订合同

23.1 中标人应按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

23.2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23.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3.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未经采购人事先给予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决定按照中标人中标后废标、终止或解除合同等依约处理。

23.5 不按约定签定或履行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八、招标代理服务费

24、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九、询问和质疑

25、投标人有权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的事宜提出质疑

25.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5.2 招标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

察，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若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5.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

25.4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投诉。

十、保密和披露

26、保密和披露

26.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6.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26.3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谈判报价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谈判报价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一、本次采购相关的知识产权原则

27.1 符合法律规定及当事人约定的原则

任何相关事项均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及应当符合当事人约定。

27.2 开发成果归属清晰原则

全部及或任何部分的相关知识产权，包括相关权益，均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有不可争议的义务确保采购人依据本次采购所获得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瑕疵并且可以不受限制地行使相关权利，包括各项延伸权利。若因此发生任何争议均应当由中标人独自承担全部及/或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应当承担其自身及招标代理机构为排除任何争议及/或瑕疵所应当或所需要支付的一切相关及/或由此引起的费用。

27.3 保护知识产权原则

中标人应当保证其有关参与本次采购相关的活动包括履行本次采购的任何行为，以及本次采购活动结束之后的任何涉及到本次采购的行为，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因此发生任何争议、侵权，均应当由中标人独自承担全部及/或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应当承担其自身及招标代理机构为排除任何争议及/或赔偿侵权所应当或所需要支付的一切相关及/或由此引起的费用。

十二、投标保证金

28、投标人应提供的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投标保证金必须采用下列形式之一：可自主选择下列非现金形式：电汇、转账、保函、支票、汇票或本票。

30、退保证金说明

30.1 退保证金的时间：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30.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0.3 请各投标人将加盖公章的“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表”发送至“第一章招标公告”中采购代理机构预留的邮箱。

附录 1：

如需申请投标保证金退还，请各投标人/供应商填写“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后发送至招标（采购）文件中招标代理机构预留的邮箱。

附表：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表

申请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递交投标保证金金额（元）	
递交投标保证金时间 (xx年-xx月-xx日)	
申请退还保证金金额（元）	
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银行同期 存款利息（元）	
退款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1.未中标； <input type="checkbox"/> 2.中标； <input type="checkbox"/> 3.其他情况：
收款单位名称	
收款单位开户银行	
收款单位帐号	
收款单位联系方式	姓名：
	电话：
开票信息 (仅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填写)	发票抬头：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票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1.普票； <input type="checkbox"/> 2.专票
电子发票格式	OFD <input type="checkbox"/> XML <input type="checkbox"/> PDF <input type="checkbox"/>
发票接收邮箱 (仅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填写)	

注：计算投标保证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式如下：

$$\text{投标保证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text{投标保证金金额} \times 0.15\% \times \text{投标保证金缴纳期限} / 365$$

- 1) 0.15%为现行中国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如遇调整，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为准。
- 2) 投标保证金缴纳期限为递交投标保证金时间（到账时间）起至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间止，计量单位为日历天。

附录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录 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第四章 评标标准及评标方法

一、资格评审

开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序号	评审内容	是否合格
1	<p>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3 年度经过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首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p> <p>①投标人自 2024 年 1 月至今连续 3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p> <p>②投标人自 2024 年 1 月至今连续 3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p> <p>税收提供税务部门开具的收据或网银转账回单等有效证明材料；社会保障资金提供社保部门开具的收据或网银转账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已缴费证明等有效证明材料）；</p> <p>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2	<p>凡两家或以上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有如下情况的，不得参加项目采购活动：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②存在控股或管理关系。（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p>	
3	<p>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需提供加</p>	

	盖投标人公章的网站截图 ，如未提供截图，以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当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4	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岩土工程）甲级资质，且在有效期内。（ 须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二、符合性评审

1、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1.1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2 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1.3 符合性评审中，对投标报价前后不一致的按下述原则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若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1.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明确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述规定处理。

1.6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招标或变更采购方式。

评标委员会依据下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否决。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是否合格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2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且签字或盖章齐全。	
4	投标文件格式	参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了所有数据，字迹清晰可辨，并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规定	

5	合同履行期限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报价	只能在预算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总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7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	
8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9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中实质性条款的规定。即 带★标记的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10	其他	不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三、详细评审

1、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1.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2 评标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细则、方法和中标条件进行，投标人可对任何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1.3 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期限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1.5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6 投标人对 1.4 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7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将投标企业资质、业绩、服务、价格等各项因素作为评价的基础，综合评选出最佳投标人。

2、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评审因素	分值分配
价格部分	15
商务部分	29
服务/技术部分	56
合计	100

2.1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每个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由以下三部分组成(每部分得分计算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 (1) 价格得分：为全体评委评分的客观分；
- (2) 商务得分：为全体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4) 服务/技术得分：为全体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投标人综合总得分=价格得分+商务得分+服务/技术得分

2.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经专家评审综合得分按得分高低进行排名，并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意见，依法确定中标人。

2.3 补充说明

如出现两名综合得分相同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推荐中标人候选人：两者中投标报价低者排名在前，如投标报价也相同时，则两者中服务/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优先。若服务/技术部分得分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

3.1 价格部分评审细则（15分）

序号	评审要素	评分标准	满分
1	投标报价	评审价=投标报价-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扣除价格 报价完整且最低的评审价为 15 分 有效投标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A=15*L/B$ A：得分；B：有效评审价；L：有效最低评审价	15

3.2 商务评审细则（满分 29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满分
1	基坑监测业绩	投标人提供合同签订日期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完成的二级及以上基坑工程监测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项目业绩须提供有效的相关证明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具体要求如下： （1）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金额、双方名称及盖章、服务内容。 （2）验收报告或验收证明复印件，证明材料均须加盖用户公章。 提供的证明材料均清晰可辨，否则不予认定加分。	10
2	沉降观测业绩	投标人提供合同签订日期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完成的沉降观测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项目业绩须提供有效的相关证明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具体要求如下： （1）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金额、双方名称及盖章、服务内容。 （2）验收报告复印件或验收证明复印件，证明材料均须加盖用户公章。 提供的证明材料均清晰可辨，否则不予认定加分。	10
3	体系认证证书	具备 ISO9001/GB/T1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4001/GB/T2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GB/T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且在有效期内。具备其中 1 项得 1 分，最高 3 分。注：证书在有效期内，提供查询网址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4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证书且具备高级职称且具有 5 年以上（含 5 年）深基坑监测工作经历，提供工作经历承诺函、执业资格证书及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得 6 分，否则不得分；	6

3.3 服务/技术评审细则（56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项目团队	(1) 各专业人员配备齐全，人员数量及专业完全匹配的，得6分； (2) 各专业人员配备基本齐全，人员数量及专业匹配度一般的，得4分； (3) 各专业人员配备基本齐全，人员数量及专业不匹配的，得2分； (4) 不满足上述要求的，得0分。	6
2	基坑监测和沉降观测设备配备情况	(1) 观测的仪器数量和性能完全满足工作需要的，得6分； (2) 观测的仪器数量和性能基本满足工作需要的，得4分； (3) 观测的仪器数量和性能一般满足工作需要的，得2分； (4) 不满足上述要求，得0分。	6
3	基坑监测工作实施方案	(1) 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得10分； (2) 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基本可行，得8分； (3) 对项目关键技术有一定了解，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基本可行，得6分； (4) 对项目关键技术能了解，对重点、难点有建议，但解决方案可行性一般，得4分； (5) 对项目关键技术略有了解但不全面，对重点、难点有建议但不太可行，解决方案可行性一般，得2分； (6) 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10
4	沉降观测工作实施方案	(1) 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得10分； (2) 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基本可行，得8分； (3) 对项目关键技术有一定了解，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基本可行，得6分； (4) 对项目关键技术能了解，对重点、难点有建议，但解决方案可行性一般，得4分； (5) 对项目关键技术略有了解但不全面，对重点、难点有建议但不太可行，解决方案可行性一般，得2分； (6) 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10
5	观测和监测质量保障措施	(1) 保证措施详细具体，切实可行，针对性、可操作性强：8分； (2) 保证措施详细具体，具有一定的可行性，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6分； (3) 保证措施可行性一般，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4分； (4) 内容有，但不具有可行性和针对性的，得2分； (5) 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8

6	应急预案评价	<p>从投标人提供的可能发生的突发情况制定处理方案，内容须包含但不限于应急预案实施的保障、对各类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预判及处置方法、应急预案的工作原则等 3 个方面分析评价。</p> <p>(1) 应急预案涵盖并多于以上 3 项内容，且结合本项目的需求，对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能保证在各种突发事件发生时应对及时，项目能顺利实施：8 分；</p> <p>(2) 应急预案只涵盖了以上 3 项内容，且结合本项目的需求，对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可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6 分；</p> <p>(3) 应急预案只涵盖了以上 1-2 项内容或未对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的：4 分；</p> <p>(4) 未提供：0 分。</p>	8
7	配合项目总体工期的保证措施	<p>(1) 保证措施详细具体，切实可行，针对性、可操作性强：8 分；</p> <p>(2) 保证措施详细具体，具有一定的可行性，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6 分；</p> <p>(3) 保证措施可行性一般，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4 分；</p> <p>(4) 内容有，但不具有可行性和针对性，得 2 分；</p> <p>(5)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8

注：

- 1.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除外。**
- 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以《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认证证书为准。若采购的产品为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须完全满足，否则否决其投标（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相关证明材料）。
- 4.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

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以《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规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认证证书为准。若采购的产品为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须完全满足，否则否决其投标（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相关证明材料）。

5.依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但应当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对于即属于小微企业又属于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四、资格审查不合格条款

资格审查小组审查时，投标人或其资格审查资料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 1、投标人未按“资格审查表”提供齐全资料的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
-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 3、投标人存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的。

五、投标无效的条款

（一）评标委员会评审时，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通过“初步评审”的；
- 2、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 3、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废标条款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本章所有带★标记的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如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则以证明材料为准；如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以采购内容与服务要求响应表为准。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中国民航大学新校区二期工程基坑监测、建筑物沉降观测

2、项目基本情况：

2.1 建设地点：天津市宁河区未来科技城中国民航大学宁河校区二期工程范围

2.2 建设规模：对中国民航大学新校区二期工程，新征土地 769.46 亩，总建筑面积约 48.6 万平方米，内容包含新校区建设的学习中心、飞行组团 A\B、文科组团 A\B、交通学院教学实验楼、体育馆、文化艺术中心、学生宿舍组团一~三、一食堂、二食堂、留学生及外籍教师生活中心、留学生学习中心、科研综合楼、校医院、双创服务中心、实训基地及实训用房以及后勤及附属用房等建筑。

二、招标范围

1、沉降观测：包括但不限于主体施工阶段的沉降观测、结构完成后的百日沉降观测及竣工验收前的沉降观测、竣工后半年沉降观测等。具体内容详见设计图纸。

2、基坑监测：包括但不限于坡顶水平位移、坡顶竖向位移、地下水位、地表裂缝等。具体内容详见设计图纸。

三、工期及工作要求

1、基坑监测依据基坑开挖的进度进行检测（根据实际进度）；建筑物沉降观测（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至全部工程竣工并且建筑沉降观测值达到规范规定的要求为止。

2、投标人依据招标人提供的招标资料和现场实地勘察情况，根据自身经验，在确保安全和满足相关要求的前提下，编制出最经济合理监测方案。

3、投标人应按照现场实际工作顺序进行基坑监测和沉降观测，由此造成的方案调整风险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评奖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的报告、成果文件等资料需满足鲁班奖评审要求。

四、技术规范与标准

满足现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16
- 2、《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12897-2007
- 3、《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 4、《建筑基坑工程技术规范》YB9258-97
- 5、《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 6、《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 106-2014
- 7、《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8、天津市《建筑基坑工程技术规范》DB29-202-2010
- 9、《建筑桩基技术规程》JGJ94-2008
- 10、《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 11、《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02
- 12、《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09
- 13、《岩土工程技术规范》DB29-20-2000
- 14、《天津市加强建筑工程变形观测控制的规定》建质安管【1999】529号
- 15、《天津市建筑工程变形观测技术方案编制的统一规定》【2000】建质设42号
- 19、天津市工程建设标准《钻孔灌注桩成孔、地下连续墙成槽监测技术规程》DB 29-112-2010

五、基坑监测要求、监测报警

1、基坑监测要求：

- 1) 量测工作应从施工前开始，持续到基坑回填完成为止；
- 2) 检测所用仪器需有校验合格标记，量程满足施工要求；传感器埋设应提前与施工单位确定，并作醒目保护；
- 3) 施工监测要保持连续性，在基坑开挖阶段所有测点每天至少一次，底板浇筑完成后可两天一次，特殊施工阶段需加强监测密度，监测密度视具体情况另定；具体详见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 4) 监测数据需按时整理分析，并及时反馈提供给建设、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

2、基坑监测报警：

- 1) 围护墙顶的水平位移：50mm，15mm/d ；

- 2) 围护墙顶的竖向位移：50mm，10mm/d；
- 3) 坑外潜水水位监测：1000mm，500mm/d；
- 5) 具体详见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3、测点数量需符合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投标人应根据基坑类型及平面布置进行细化，实施前监测方案需由设计单位进行确认。

六、沉降观测要求：

1、沉降观测次数、周期、点位：应满足现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及设计要求。

七、监测和观测方案要求：

监测和观测单独编写方案，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监（观）测依据
2. 工程概况
3. 监（观）测目的、项目及测点布置

3.1 监测目的

根据本基坑工程特点、周边环境状况、地质情况，说明实施监测的目的。

3.2 监测项目

根据国家及天津市相关规范、标准及设计要求，结合本基坑工程特点、周边环境状况、地质情况，详细描述该基坑工程的监测项目。

3.3 测点布置

详细说明监（观）测基准点、各监（观）测项目测点的布置数量、间距、位置，并在平面布置图上明确表示。其中监测平面布置图中应将监测点与基坑边的距离标注出来，详细说明监测点及监测标志的埋设方法、保护措施，并绘制埋设大样图。

4. 监（观）测方法及精度

4.1 监（观）测方法

应详细阐述各监（观）测项目的监测方法及采用该监测方法的依据。

4.2 监（观）测精度

说明各监（观）测项目的监测精度要求，精度要求应符合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5. 监（观）测组织架构及采用的仪器设备

5.1 监（观）测组织架构

说明项目的人员组织架构（列出人员姓名）及相应的职责，监（观）测成果的质量

保证措施等。

5.2 仪器设备

说明各监（观）测项目所采用的仪器、设备、数量、型号及其精度要求，所使用的监（观）测设备必须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并处于有效期内。不得使用不合格的监（观）测仪器或超过有效检定期的监测设备。

6. 监测频率及应急监测措施

6.1 监测频率

详细说明各监测项目不同施工阶段、不同开挖深度的监测频率，监测周期应为基坑开挖前到基坑回填完毕。

6.2 监测应急措施

详细说明监测达到报警值、控制值或施工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时的监测应急措施，异常情况请参照《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09）相关条文。

6.2.1 基坑支护结构或周边土体的位移出现异常情况或基坑出现渗漏、流砂、管涌、隆起或陷落等；

6.2.2 基坑支护结构的支撑体系出现过大变形、压屈、断裂、松弛或拔出的迹象；

6.2.3 周边建（构）筑物的结构部分、周边地面出现可能发展的变形裂缝或较严重的突发裂缝；

6.2.4 根据工程经验判断，出现其他必须报警的情况。

7. 监（观）测数据的记录制度和处理方法

8. 监（观）测管理及信息反馈制度

8.1 监（观）测管理

说明监测作业管理制度，相关责任人签字认可制度，监测成果整理、审核、审定制度。

8.2 监（观）测信息反馈制度

说明监（观）测信息反馈机制，根据监（观）测信息反馈机制及时向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通报数据，向建设单位呈送报告，包括日报、阶段性报告和总结报告，报告应经监测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并根据数据提出合理建议。重点说明监测异常、超过报警值、控制值的信息反馈制度。

9. 报价要求

9.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9.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人员工资、福利、社险等人工费用、服装费、工具耗材费用、办公费、企业利润及税金等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9.3. 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的现状所需设备材料的各项费用，其中运费、现场设备倒运费等所需费用须考虑在各项目、各桩型的综合单价中。

9.4. 图纸以及行业标准内容不一致部分以较高标准执行，工程量内容包含在本次实施范围内。

9.5. 施工现场不提供临时电源和水源，费用由检测单位自行考虑。

9.6. 投标人应结合本区域地形、气候情况充分考虑检测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障碍，以及一些外界因素对工程的影响，相关措施的费用考虑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9.6. 进入施工现场的各种仪器、仪表需检验标定，以及对仪器、仪表、设备进行二次检验标定的，其费用须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9.7. 验收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 1、技术服务地点：天津市宁河区未来科技城及东丽区中国民航大学南校区内；
- 2、技术服务期限：基坑监测依据基坑开挖的进度进行检测（根据实际进度）；
建筑物沉降观测（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至全部工程竣工并且建筑
沉降观测值达到规范规定的要求为止；
- 3、技术服务进度：满足现场施工进度要求；
- 4、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按国家现行规范，测量数据真实客观，对测量出的数据应及时进
行分析，并提出书面分析报告；如在测量过程中发现有异常情况时，应及时提出书面报
告，并向甲方提出有针对性的处理措施建议；
- 5、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按照国家相关规定。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 (1) 工程施工图纸或控制点 ；
- (2) 提供在测量过程中需要的其他相应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

(1) 提供现场用电、水源接引点，检测过程中的用水、用电费用乙方自理，并含
在合同价内；

(2) _____ / _____。

3、其他：无。

4、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无。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服务费总额即投标报价总额：为 元（大写： ）。其中基坑监测费
 元，沉降观测费 元。

2、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分期 （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0%，作为项目预付款。

(2) 基坑回填完毕，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基坑监测报告后，提交付款申请，经甲方
审批同意后，向乙方支付基坑监测费的 85%；

(3) 工程竣工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沉降观测报告。乙方提出付款申请，经甲

方审批后，向乙方支付沉降观测费用支付的 85%；

(4) 合同约定服务期满后支付合同总价剩余全部费用。

(5) 每次付款乙方须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经甲方报财政审核批复通过且财政拨款到位后，在满足财政部财政预算一体化要求和条件的情况下，进行设计费的支付。（乙方应在发包方付款的前 15 日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付款申请以甲方规定的格式附带需乙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进行提交，并提供与支付金额等额的合法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含税）。）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地址：_____

帐号：_____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与此项工程有关的全部工作内容。

2、涉密人员范围：与此项工程有关的全部工作内容。

3、保密期限：永久。

4、泄密责任：在合同有效期内，若任何一方泄密，必须承担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与此项工程有关的全部工作内容。

2、涉密人员范围：与此项工程有关的全部工作内容。

3、保密期限：永久。

4、泄密责任：在合同有效期内，若任何一方泄密，必须承担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无。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基坑监测： 1) 每次监测完成后，乙方应于当天将监测成果通知甲方、监理单位，并在 2 日内向监理单位提供监测成果资料一式六份；当监测数据达到监测报警值或遇有异常情况时，应立即通报（在情况发生后 24 小时内

补交书面通报)甲方、监理单位及相关单位。2)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应于10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成果总结报告和符合档案管理要求的档案资料一式六份以及对应电子文件一份(包括但不限于基坑工程监测方案、预埋设备及监测仪器合格检测证明、阶段性监测的报告、监测总结报告等)。沉降观测:1)每次观测完毕后,2日内提供本次观测数据与累计观测数据(一式六份);最后一次观测完毕后,乙方应于7日内向甲方提供正式报告和符合档案管理要求的档案资料一式六份以及对应电子文件一份。

2、技术服务成果的验收标准: 按照国家现行规范和天津市地方管理条例提交成果文件等资料。

3、技术服务成果的验收方式: 满足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地方标准和设计要求。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项目所在地。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甲、双)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方违反本合同第第约定,应当(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的计算方法)。

2、方违反本合同第第约定,应当(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的计算方法)。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甲方联系人负责将与此项工程有关的信息及甲方要求通知乙方;

2、乙方联系人负责将与此项工程有关的信息及乙方要求通知甲方;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

2、乙方不按合同要求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3、合同第九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调整为：1) 乙方逾期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 0.5%/日(每日百分之零点五)支付违约金；2) 乙方未按照约定及监测方案要求的时间频率、密度进行监测，或未提供监测数据分析和评估，或者有其他视为乙方未完成监测工作情形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报酬，并追究乙方合同额 5%的违约金责任；3) 乙方有提供虚假材料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付工程款。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并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合同额 5%的违约金责任。4) 由于乙方监测质量的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事故造成工程损失的，或导致重大设计变更造成工程费用增加的，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外，还应向甲方全额支付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乙方提交监测方案并经甲方认可后实施，且监测方案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须认真履行和执行。乙方不得因甲方对监测方案的认可，提出加重甲方负担或者减少乙方责任主张。

5、乙方应保证监测过程的安全文明，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与监测有关的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6、乙方做好控制点和监测点的保护，定期进行监测仪器的维护维修，确保监测数据真实有效。在监测期内，乙方应对自己的仪器的保管、管理和所有员工的人身安全负责。

7、乙方每次监测前后，应主动及时地通知监理单位，配合监理单位的合理安排，并与监理单位签字确认每次监测点数量和其位置。

8、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评奖评优所需基坑检测及沉降观测资料成果的提交，如需调整或完善，乙方需无条件配合完成。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份，甲方陆份（一正伍副），乙方陆份（一正伍副）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单位名称（盖章）：中国民航大学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天津市东丽区津北公路 2898 号

税号：121000004013595328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Email：

开户行：工商银行天津滨海国际机场支行

开户行：

账号：0302015109100467065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本部分要求提交的文件，如果没有编排格式的，请投标人自行编写，格式自定。

3、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4、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5、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6、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妥善保存，但不退还。

7、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目录

- 一、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 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 四、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 五、 技术文件
- 六、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全称)授权(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标段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和电子文档。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保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7.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中标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5.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三、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3 年度经过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首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中）；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

①投标人自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

②投标人自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税收提供税务部门开具的收据或网银转账回单等有效证明材料；社会保障资金提供社保部门开具的收据或网银转账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已缴费证明等有效证明材料）；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中）；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凡两家或以上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有如下情况的，不得参加项目采购活动：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②存在控股或管理关系。（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中）

3.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网站截图，如未提供网站截图，以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当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4. 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岩土工程）甲级资质，且在有效期内。（须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未有格式的资料投标人自拟。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全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职工总数		
注册地址				
公司网址		邮政编码		
投标人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邮箱	
主要业务范围				
近三年营业额				
资产总额				
投标人简介				
近三年的主要业绩及典型项目				
备注				

项目组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执业注册				职称	
在本项目中担任任务					
本人主要成果	1	项目名称及规模		完成年月	在该项目中任何职
	2				
	3				
	4				
	5				
	6				
本人主要获奖情况					
其它需补充的情况					

四、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我方为（项目名称、标段号及名称）投标[项目编号：]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已按照“投标人须知”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如下：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信息（复印件或扫描件）如下：

开户许可信息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年月日

五、技术响应文件

编制须知：

- 1、对技术部分逐条应答，并详细说明服务实质性响应要求。
- 2、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如：承诺等）

附表1：

采购内容与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需求内容和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是否偏离	差异描述

注：1.投标人必须对各项技术要求作出逐条响应。

2.投标人应详细描述服务的具体内容及技术要求，如实填报，修改招标规格及虚报行为将导致废标。

3.“是否偏离”栏不能空，有偏离应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无偏离填写“无或否。”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六、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6.1 沉降观测及基坑监测工程报价表说明

1. 本次沉降观测及基坑监测须遵守国家、天津市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建设单位有关管理办法、规定等。

2.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文。对于招标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是对于沉降观测及基坑支护的界定和内容的要求不清楚，认为存在限制的情况，投标人应向招标人寻求书面澄清。

3. 投标人须知、合同书格式、技术规格书及图纸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4.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规定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如现场探测、数据采集、建网测试、数据分析整理、提交报告、资料归档等全部工作以及合同文件中明示的承担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所需的费用，包括仪器设备费、检测费、保险费、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一切费用。

6.2、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工作内容 (详见技术要求)	报价(元)	备注
1	基坑监测		
2	沉降观测		
合计(含税)		人民币(大写)	